

《临时物业租赁合同》

之

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蔚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W4BFJ6P

联系人：陈楚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莘塘安兴路 33 号万骏隆五楼办公室联系电话：13510682585

电子信箱：596672285@qq.com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东柏彩印（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3CDXD64

授权代表：陈志坚

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琥珀村琥珀小组 268 号

联系电话：13802277556

电子信箱：simon@sunhingprinting.com

担保方（以下简称“丙方”）：陈镇城

身份证号码：440321196809105315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振业城 HB4 栋

联系电话：13631533888

电子信箱：906855086@qq.com

鉴于，甲、乙、丙三方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签订《临时物业租赁合同》及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签订《〈临时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就乙方承租甲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琥珀村 ZKD-032-01 号地块上新建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的相关事宜，三方一致同意《临时物业租赁合同》第一

条“声明条款”中第二款所约定的五项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三方将最迟于2021年10月9日签署正式的《物业租赁合同》。

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要求对租赁物业进行资产评估，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将签署正式《物业租赁合同》的约定完成最后期限日另行延长至2021年10月30日。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正式《物业租赁合同》延期签署事宜另行达成本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1、将《临时租赁合同》第一条“声明条款”的第一款另行变更为“于2021年10月30日(或其他各方同意之日)(以下简称“约定完成最后期限日”)或之前，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草拟及订立正式物业租赁合同”。

2、本补充协议与《临时物业租赁合同》《〈临时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临时物业租赁合同》《〈临时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补充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租赁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4、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各自公章及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商



—

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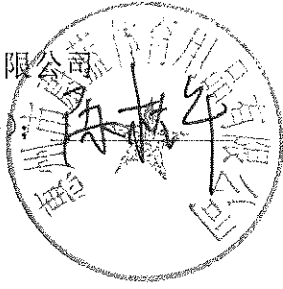
—

(本页为《〈临时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甲方：惠州市蔚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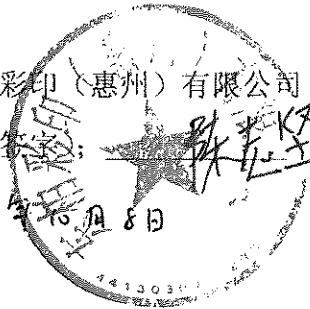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10月8日



乙方：东柏彩印(惠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8日



丙方：陈镇城

签名：_____

日期：2021年10月8日

陈镇城

